



工廠區改作羽球場使用情形



工廠區空置情形



員工區低度使用情形



員工區空置情形

資料來源：111 年 11 月 18 日本處會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拍攝。

四、為取得捷運蘆洲機廠用地，規劃於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興建停車場，惟停車場進出動線銜接計畫道路處有跨越私地情形，尚未完成區段徵收及計畫道路闢建等，有待檢討辦理。

為取得興建捷運蘆洲支線（包含蘆洲機廠及相關設施）所需之捷運系統用地，捷運工程局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蘆洲都市計畫，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按上開變更都市計畫書載述略以，蘆洲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空間應無償提供新北市政府配合該地區之整體發展需要妥為規劃使用；又該局於 93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有關捷運蘆洲線蘆洲機廠之儲車廠上方停車場興建時機及車行匝道與計畫道路銜接位置確認協調會」會議結論略以，考量蘆洲市北側農業區都市整體開發計畫尚未推動，為避免 2 層停車場興建完工後，其進出匝道無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與外界銜接，而造成停車場之閒置與無法使用，將俟蘆洲市北側農業區都市整體開發計畫案確定後，由捷運建設經費支應，再配合都市開發時程辦理興建第二層停車場事宜。經查上開蘆洲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停車案，預估 7 億 4,656 萬餘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雖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決標，決標金額 1,860 萬元，翌日並啟動細部設計作業，惟車道之出入口匝道，尚待新北市政府進行區段

徵收及闢設計畫道路，作業時程迄未獲確定，為免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區段徵收及闢建計畫道路等期程，影響停車場興建與啟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案經捷運工程局參採新北市政府建議同步研擬可行替代方案，並於112年2月21日與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召開匝道出入動線研商工作會議，取得車道出入口備選方案共識，調整出入口設置位置，待私地徵收後再視營運需要考量回復原匝道出入口，已避開穿越私有地情形，工程進行可不受私地徵收時程影響，並以此方案進行後續設計工作。



蘆洲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停車場工程興建案
(圖片來源：捷運工程局提供)

五、88年底業確認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毋需使用土地，惟未於102年6月全線通車後積極妥處，至111年6月始依民眾陳訴就周邊土地辦理變更，有待研謀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取得興建捷運新莊線工程所需用地，辦理「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工業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於87年3月27日發布實施。嗣因新莊線橫渡線由頭前庄站移至新莊站，致頭前庄站工程用地縮減，經該局於88年11月間檢討結果，原需部分拆除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部分建築，不納入拆遷範圍，其基地亦不予徵收，爾後納入全線都市計畫用地檢討時，回復該土地為原使用分區。又95年3月間即有民眾因所屬建物之土地坐落於上開不納入拆遷且未經徵收地號範圍，致無法申請相關建照辦理整修建物等情，陳情其權益受損，獲該局於同年月函復陳情人，待新莊線全線完工後納入全線都市計畫用地檢討一併回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惟該局未於捷運新蘆線102年6月全線通車時積極妥處，時隔9年，迨111年6月有民眾陳情其用地被納為捷運系統用地卻未被徵收，無法向銀行申請抵押貸款，該局始就民眾陳訴及周邊無需使用之捷運系統用地辦理變更事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案捷運工程局除就民眾陳情用地辦理個案變更外，其餘未徵收用地已併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並已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112年3月16日報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核定事宜；另為強化內控作業，將研議於捷運路線完工營運後3年檢討是否有需回復原使用分區之用地，依據案情採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